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2-006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董事长王宏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008 号）。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和江舰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